

# 海安检察:以法治之力解民忧护企兴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厉民之事,毫末必去。2024年以来,海安市检察院扎实推进“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立足“四大检察”职能,以高质效办案为民营纾困解忧、护企行稳致远,打造“安心‘未’你”检察文化品牌矩阵,助力平安海安成色更足、法治海安底色更亮。

## 聚焦中心大局 护航法治化营商“软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海安市检察院聚焦营商环境优化,聚力为企业提供快速纾解诉求、精准法律服务、维护合法权益等检察服务,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该院被表彰为“南通市营商环境提升先进集体”。

### ■ 惩治犯罪,净化企业“生态圈”

企业内部员工故意“损企肥私”的贪腐现象,严重影响企业高质量发展。海安市检察院积极打击侵犯企业权益的犯罪,以护航企业健康发展为导向,坚持涉企案件提前介入,在审查逮捕、起诉环节同步追赃挽损,力争将涉案企业财产损失降至最低,共办理涉企刑事案件47件92人。

在办理王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时,查实王某就职期间,持续利用职务便利,累计受贿700余万元,严重侵害企业利益。经承办检察官充分释法说理,王某退出全部违法所得,降低企业损失并取得企业谅解。

案件办结,但护企仍未停歇。该院针对办理涉企案件过程中发现的管理漏洞,深入走访调研,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建章立制,促进问题标本兼治。

兼治。

### ■ 助企纾困,守好企业“生命线”

始终秉持谦抑、审慎、善意的司法理念,助企业纾解困,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在办理朱某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时,承办检察官审查全案,依法对担任南通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东的朱某某批准逮捕。该公司上市在即,为完成上市前股权转让,需注销朱某某担任股东的子公司,该流程需要朱某某配合完成线上注销手续。

针对企业诉求,该院一体综合履职,与看守所协调配合,在不违反监管秩序的前提下,由驻所检察官、管教民警全程监督,朱某某通过手机App完成子公司注销面签认证程序,破解企业发展难题。

### ■ 主动服务,搭建检企“连心桥”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根本支撑作用,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该院坚持主动靠前服务,会同市场监管、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开展“亲商助企大走访”活动,与企业负责人深入沟通,详细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情况,面对面倾听公

司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急难愁盼,为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提升员工保密意识、建立涉密系统等方面提出应对建议。

同时,该院全面梳理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企业规模、经营状况等,严格落实与通州湾检察院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检察协作的意见》,成立护航高新技术企业专班,与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加强侵权线索排查与维权指导。



## 践行为民初心 答好“人民至上”时代考卷

初心如磐,民生为大。海安市检察院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守护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切实加强民生领域司法保护,着力运用法治“力度”守护民生“温度”。1件案例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为民办实事”十大典型案例。

### ■ 筑养老之基,保晚霞之美

老有所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海安市检察院深



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精神,除审慎办理涉及养老诈骗、养老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外,该院联合公安、法院、民政共同建立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机制,会签《关于建立养老机构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细化养老机构从业准入门槛,共计查询1490人次。

同时,联合民政、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针对海安14家养老机构开展“共护养老机构安全”专项检查行动,让机构养老服务安心。

### ■ 解妇女之困,护女性权益

跨部门组建打击侵犯妇女权益犯罪办案团队,推进依法一体综合履职。针对多家企业招聘信息“限男性”的情况,及时立案,召集相关部门会商研讨,对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依法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因工作成效突出,该团队入选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立法和咨询专业团队。

为进一步凝聚守护合力,该院与海安妇联联合举办“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妇女代表为检察妇女权益保

障工作建言献策,并结合检察履职,就妇女普遍关切的家庭暴力、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开展“点单式”普法30余场,共同推动形成尊重、保护妇女权益的社会氛围。

### ■ 暖残疾人之心,撑法治之伞

关爱残疾人是社会文明的重要体现。海安市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及时核查、高效跟进“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实地检查城区主干道和大型超市周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盲道被占用、绿灯通行时间设置过短、人行横道阻隔桩间隙过窄导致轮椅无法通行等问题,强化监督,依托检察建议,推动完成无障碍改造。

始终坚持审慎办理涉残疾人案件,深入推进残疾人权益综合保护。在办理一起涉及精神病人重残补助款纠纷案中,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户到、人访”大排查专项行动,助力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发放,该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为民办实事”十大典型案例,被《中国妇女报》《法治日报》《检察日报》等媒体报道。

## 织密“护苗网”

### 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防护伞”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海安市检察院全面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以包容、重教、创新的理念做深做实做优未成年人检察事业,不断擦亮“安心‘未’你”未成年人检察文化品牌,照亮未成年人成长之路。

### ■ 办案+救助,呵护未成年人安稳起航

始终坚持审慎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以包容的态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做深做实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联合司法社工、离退休老干部、志愿团队等群体,共同组建多元化帮教团队,成立“检察+企业、社区”等“1+N”观护帮教基地,开展精准、个性化帮教,做好未成年人再犯罪预防工作。

注重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关爱和隐私保护,不断完善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机制,避免“二次伤害”,对7名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为6名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司法救助,南通市未成年人“一站式”检察工作现场会在海安召开。

为进一步加大对涉案困境儿童的救助力度,该院还联合海安市慈善总会成立全省首家“安心护未”慈善基金,出台《“安心护未”慈善基金管理细则》,延伸司法救助“救急解困”功能,先后帮助5名困境未成年人重拾生活希望。

### ■ 法普全覆盖,助力未成年人安心成长

以“安心‘未’你”品牌为依托,深入推进法治教育工作,全院68名干警挂钩海安143所幼儿园、中小学、职业院校、高等院校,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融合“检察开放日”“模拟法庭”“云上法治课”等多种形式,围绕“预防校园欺凌”“预防犯罪”“家庭教育”等主题开展各类法治65场,切实提升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护能力。

为拓宽普法渠道,该院借助市电台“法治热线”栏目,通过现场直播的形式,解读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的相关内容,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教育。

### ■ 携手各方,共绘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

为深化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该院联合教体局、公安局对拟招聘的283人、拟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的481人开展查询,联合卫健委、公安局对托育机构390名从业人员开展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将未成年人保护关口前移。

为强化女童保护,该院还编印了《女童保护手册》,并为海安义工联合会、海安市海燕女律师公益服务团、海安惠心志愿服务社3个志愿者团队授旗,借助社会力量,形成女童保护合力。

·卢佳 钱凯伦 赵晓倩 王茹花·



# 南通兴东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规定

##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兴东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规定的通知 (通政规〔20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兴东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规定》已经2024年12月14日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7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南通兴东国际机场(以下简称兴东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保障民用航空器运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江苏省民用航空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兴东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以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对兴东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责任制,协调解决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兴东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涉及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包括市直属园区管委会,下同)应当会同机场管理机构研究处理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相关问题。

兴东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涉及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涉及跨市行政区域需要协调的兴东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问题,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协调。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兴东机场净空保护的有关管理与服务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兴东机场电磁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与服务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司法行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管理、行政审批、体育、气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兴东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与服务工作。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兴东机场净空保护的有关管理与服务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司法行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管理、行政审批、体育、气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兴东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五条**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兴东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协助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工作,并接受市人民政府的监督。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和机场障碍物图—A型,并及时报送市、相关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机场总体规划调整或者基础数据发生变化时,前款有关图应当相应调整。

**第六条** 兴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是以兴东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55公里的空间区域,包括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和净空关注区域。

**第七条** 禁止在兴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二)修建可能向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三)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四)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五)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六)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或者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无人机、孔明灯、风筝和其他升空物体;

(七)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或者物体;

(八)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九)在机场围界外五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十)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十一)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在兴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外从事前款所列行为的,不得影响机场净空保护。

**第八条** 兴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障碍物,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障碍灯和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兴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外,对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高大建筑物或者设施,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飞行障碍灯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第九条** 兴东机场改建、扩建公告发布前,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

物体,由机场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兴东机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给予补偿或者依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兴东机场改建、扩建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依法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违法修建、种植或者设置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树林、灯光和其他障碍物体的,由通州区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修建、种植或者设置该障碍物体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十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批兴东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要求征求民航管理机构净空审核意见,并严格按照净空审核意见,审批建设项目建设高度。以下情形应当进行净空审核:

(一)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5公里、跑道两端外各4公里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4.8米的;

(二)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5公里、跑道两端外各4公里区域外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兴东机场净空参考高度限高要求的;

(三)除以上情形外,可能产生光污染、对空光源、对空流场及大量烟雾等情形,或者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拟建建(构)筑物可能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情形。

兴东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未纳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的通訊铁塔、广告牌等设施,应当符合机场净空保护要求。

**第十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和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兴东机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内施工机械类的临时障碍物管控机制。

机场管理机构发现兴东机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内施工机械类的临时障碍物超出过渡面、起飞爬升面和进近面时有权予以制止。对于施工时间较为短暂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与机场管理机构协商,采取航班间隙或者航后施工等措施,确保飞行安全。

**第十三条** 在兴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将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划设为禁飞区,禁飞区内禁止燃(升)放各类影响飞行安全的烟花焰火、空飘物、风筝和孔明灯等。

在兴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将障碍物限制面以外至机场基准点半径55公里的范围划设为限放区,限放区内禁止燃(升)放高度超过150米的烟花焰火、空飘物、风筝和孔明灯等。因重大活动需要升放超过150米高度烟花焰火的,活动举办方应当参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建设净空审核管理办法》事先书面征求江苏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的意见。

在兴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将障碍物限制面以外至机场基准点半径55公里的范围划设为限放区,限放区内禁止燃(升)放高度超过150米的烟花焰火、空飘物、风筝和孔明灯等。因重大活动需要升放超过150米高度烟花焰火的,活动举办方应当参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建设净空审核管理办法》事先书面征求江苏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的意见。

**第十四条** 在兴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机场管理机构发现或者接报空飘物信息后,应当立即会同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和飞行机组充分评估空飘物对飞行安全的影响程度,分类处置:

(一)当空飘物对飞行安全构成潜在威胁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制止或者消除空飘物违法行为。

(二)当空飘物直接威胁飞行安全时,机

场管理机构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第十九条** 兴东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分为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民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为兴东机场跑道所占用的矩形范围以及兴东机场规划用地范围。

民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以兴东机场跑道两端人口为圆心13千米为半径的弧和与两条弧相切的跑道的平行线围成的区域。

**第二十条** 禁止在兴东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

(一)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三)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四)修建阻断无线电信号传输的高大建筑、设施;

(五)种植高大植物;

(六)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机场电磁环境保护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在兴东